

# 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合作院校）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乙方：（合作单位）成都市三宇仪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技术性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教学实习基地；就业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毕业设计指导等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建“实习实训合作基地”。
2. 甲方安排学生到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实训，具体人数、实习实训内容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实习实训前 10 日确定安排，以便开展相关组织准备工作。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训基地参加实习实训并提供劳保用品。
2. 若有必要，甲方负责选派指导老师，协助乙方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工作。
3. 甲方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实训后，应服从乙方的实习、实训安排，包括时间、地点和任务安排等。并遵守乙方的各种制度和管理

规定，业务指导由乙方指导教师负责。甲方有义务与乙方一起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与管理。

4. 甲方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实训报告（技术报告形式）的撰写工作，并填写学生实习实训鉴定表中相关内容；

5. 实习实训实施具体内容，应根据当次实习实训进行前拟订的实习方案执行。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教学实习、就业实训场地，并对学生实习实训提出考核意见，填写学生实习实训鉴定表中相关内容。

2. 乙方负责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管理并派有经验的师傅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3. 乙方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环境、实习实训工具，并提供实习、实训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 四、合作期限

1.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积极扩展合作的规模和领域。合作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2. 如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订，于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对修订意见达成一致后，以修订协议为准，延续合作。

### 五、协议终止

1. 如果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双方均有权按该规定中的相应条款要求违约者承担责任。

2.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本合作协议的善后事宜。

3. 合作协议到期，如果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可在到期前一个月内通知对方，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